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上市

本公司現於新交所主板持有主要上市股份，我們同時擬將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本公司已就發行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交易。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由其登記地址位於[編纂]的[編纂]存置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地址為[編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

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盡可能以每手1,000股發行證明書。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新加坡保留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不時更新）的副本。

證明書

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會適用於與聯交所生效之買賣有關的交付。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將適用於與新交所生效之買賣有關的交付。為便於識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將為綠色，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目前已發行的股票為金色。

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股份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元進行。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每手100股交易，將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以每手1,000股交易。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為[編纂]。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份轉讓契約向賣家徵收的5港元轉讓契約印花稅，以及以每項對價或本公司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與聯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

與新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新加坡境內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結算費須繳納新加坡境內的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結算

新加坡境內的買賣結算

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採用CDP的賬面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且透過新交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股票交易將根據有關在CDP開立之證券賬戶營運情況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生效。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CDP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新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充當存管處及結算機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證券賬戶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變動（由在CDP開立之該等賬戶持有人保存）促成賬戶持有人之間證券交易的清算及結算。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透過存管機構）保存在CDP下開立之證券賬戶的人士所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僅確認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持有人為成員公司。由CDP代其持有股份的存款人或存管機構不得被賦予完整的成員公司權利，例如投票權、指定代理人的權利或接收股東之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的權利。存款人及存管機構將僅被賦予CDP可能根據CDP的條款及條件向其提供的該等權利，以擔任境外證券的存款機構。

持有CDP證券賬戶股份的人士可以（以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賬目結算系統中提取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但該等實物股票不適用於根據新交所辦理之交易進行的交付，雖然該等證明書將成為初步的所有權證明書，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進行轉讓。一旦從賬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股份及獲得實物股票，即須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或以下）股份繳納10新元的費用，以及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以上股份繳納25新元的費用。此外還須為每本發行的股票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新元（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以及須就每筆100新元（或上次交易價格中的部分金額）的交易支付0.20新元的印花稅（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提取）。倘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希望於新交所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正式簽署且以CDP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交由CDP保管，並（在其進行所需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計入所保管股份的數目。交由CDP保管的每份轉讓契約須支付10新元的費用。

採用賬目結算系統的股票交易將透過賣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借方）以及買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貸方）予以反映。現時沒有須就（透過賬目方式結算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繳納的印花稅。

於新交所徵收的新加坡股票交易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結算費、轉讓契約保管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以新元進行，並將採用無紙交易影響CDP結算。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採用正常「準備」條件進行的交易結算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發生在第三方市場。CDP代表證券賬戶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立一個直接證券賬戶，亦可在存管機構開立一個證券子賬戶。存管機構可以是新交所、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成員公司。

香港境內的買賣結算

香港境內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結算。對於將其股份存入股份戶口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該戶口由中央結算系統保存）的香港境內投資者，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易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的影響。對於持有實體證明書的投資者，結算證明書及正式簽署的轉讓契約必須於結算日期前轉交給其經紀或託管商。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投資者可以就其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與其經紀商或託管商洽結算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日期必須為緊隨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日），屆時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可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服務。對於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香港結算可以強制違約經紀於結算日期翌日（T+3日）進行強制買入，或倘在T+3日不可行，則可以為隨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亦可自T+2日後實施罰款。

各對手方就聯交所交易須支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結算費現時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而每筆交易須繳納的費用最少為2港元，最多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以新元宣派，將在向股東支付前兌換為港元（倘股東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外匯風險

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以新元進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須留意與該等買賣相關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便就外匯風險進行討論。

股份銷戶

股份轉讓

本文所述的所有關稅、費用及開支會不時變化。未來將進行特殊安排，以促成股份轉讓，以及透過促使現有股東降低成本的方式激勵現有股東於介紹上市前向香港轉讓其股份。

現時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股份可以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轉移。希望在新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置於CDP，而希望在聯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必須透過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及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銷戶申請表的方式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的現有收費，連同相關股東自身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倘相關）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仍將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成員可能不時的要求對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股份進行銷戶。

從新交所到聯交所

緊隨上市後，倘在新交所交易股票的投資者希望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其股票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將股票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寫CDP提供的撤回證券申請表及轉讓申請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 (2) 投資者須填寫從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得的銷戶申請表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將新加坡銷戶申請表連同一張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規定）呈交予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接下來CDP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銷戶申請表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股份轉讓及銷戶。
- (5) 完成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下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投資者名義發行股票，並將該等股票發送至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銷戶申請表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 (6) 倘投資者於香港登記後的股份須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投資者必須將該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以便計入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對於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進行股票在香港的出售，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倘投資者想要股份計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投資者應採用香港現行的過戶表（該表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得），並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一同直接發送至香港結算。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從聯交所到新交所

倘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票的投資者希望在新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其股票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該等存置於CDP的股份的銷戶及保管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投資者須填寫銷戶及過戶組合表以及交付指示表（「香港銷戶申請表」，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並將該表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投資者必須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首先從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提取該等股票，或從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提取，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

- (2) 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直接計入CDP存管機構的股份票戶口或分戶口戶口或分戶口，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明，將香港銷戶申請表、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股份票戶口或分戶口，方能完成並銷簽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一旦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相關股票及(如適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股份過戶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進行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過戶及銷戶。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接下來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視情況而定)。
- (5) 收到相關文件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存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股票股份戶口或分戶口，而投資者須確保股份計入存入CDP存管機構的股票股份戶口或分戶口，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附註：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對於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於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將股票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銷戶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為每次股份銷戶收取300港元並為每次銷戶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銷戶申請表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每次股票銷戶收取30新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轉讓所填寫的轉讓表收取2新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該等登記處取消或發行的所有股票收取2新元，以及銷戶申請表中列明的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商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量過戶的安排。

有關批量過戶活動（「**批量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首次批量過戶	第二次批量過戶	第三次批量過戶
向CDP提交有關證券提取表格的申請以及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的最終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星期四)	2015年12月22日 (星期二)	2015年12月29日 (星期二)
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集的股票	2015年12月31日 (星期四)	2016年1月6日 (星期三)	2016年1月13日 (星期三)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以便參與批量過戶。

本公司將就批量過戶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eiyeholdings.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量過戶程序的詳情。

過渡安排

過渡期間擬進行的套戥活動

預計在上市後及過渡期間，過渡交易商將出於自身原因在下列情況下尋求套戥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過渡交易商預計將於過渡期間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有擔保沽空）。除連續交易期間指定證券的沽空以外，《交易所規則》禁止沽空（見《交易所規則》定義）。就此而言，本公司保薦人已代表過渡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允許過渡交易商開展擬議的下述交易活動，該等活動於連續交易期間（見「交易所規則」定義）在本公司股份並非指定證券（見「交易所規則」定義）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或可能視為構成）證券沽空。

此外，聯交所已同意於開市前時段（見《交易所規則》定義，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的上半交易時段，「**開市前時段**」）豁免允許沽空，以允許過渡交易商於過渡期間的開市前時段開展該等股份沽空交易，儘管有關股份未獲指定為「指定債券」。本公司保薦人亦已代表過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渡交易商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實施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即不得在聯交所以低於現時最佳買盤價的價格進行沽空，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本條款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見「《交易所規則》」定義）。

除過渡交易商以外，任何人均不得於過渡期間或其後時間從事聯交所股份的沽空，除非聯交所指定將該股份沽空。一旦過渡期間屆滿，過渡交易商將不得進一步從事與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關的下述套戥活動，除非聯交所指定將該股份沽空。

預計該等套戥活動將促進上市後股份買賣在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減少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背馳：

1. 過渡交易商將尋求在相互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慣例進行套戥交易。倘聯交所的股票報價與新交所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預計將進行套戥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聯交所的股票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股票報價時，預計才會進行典型的套戥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過渡交易商將尋求在新加坡低價買入股票，並在香港賣出該等股票。進行套戥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在本公司股價中佔據較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及交易徵費(0.0027%)，而新加坡方面則包括結算費(0.0325%)及交易費(0.0075%)。儘管如此，過渡型交易商認為，要想促使套戥交易發生，本公司股價差價需要超過過渡交易商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過渡型交易商擬進行套戥交易，倘(a)在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交易商確定），及(b)過渡交易商能夠在股票上漲時買進足夠數量的股票以應對該差價問題及促進交易流動性，使其達到有意義的程度。過渡安排及過渡交易商的角色將於過渡期間屆滿時終止。
2.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作出有意義貢獻的過渡交易商，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應能同時發行股票。過渡交易商亦已與陳志勇先生簽署《股票借用及借出協議》，以確保其將在上市後及過渡期間出於結算目的準備好使用合適數量的股份。
3. 陳志勇先生（「出借人」）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立了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股份借入及出借協議。根據有關協議項下的股份借入安排，出借人將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多達200,000,000股股份（或最多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2%）的股份出借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於出借人出借及其後接納再交回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受有關股份借入安排規限的股份總數大幅超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交易總量。

《股票借用及借出協議》尤其規定，所借出的本公司所有股票須於不遲於過渡期間屆滿後的15個營業日返還借出人。若要結束借貸狀態，過渡交易商可以買入新交所的股票，或使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閒置股票，並將該等股票轉讓給借出人。如有必要，過渡交易商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新交所戶聯交所買入股票，以便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來滿足過渡期間香港市場上的股票需求。

4. 過渡交易商將繼續補充其庫存股，同時進行套戥交易。當已在新加坡市場進行購入指令以及已在香港市場進行出售指令時，過渡交易商將指示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票轉至香港，以補充其用於進一步交易的庫存股。雖然發生了股票過戶，但過渡交易商將使用《股票借用及借出協議》來結算在香港所做的銷售。
5. 過渡交易商已（根據套戥交易在香港的進行情況）專為在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之目的設立一個指定交易商識別號〔●〕，旨在確保識別該等交易，從而增強該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該等指定交易商識別號倘有任何變更，均應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從速披露。倘上述套戥交易的識別號無法使用，過渡交易商亦會設立另一個指定交易商識別號〔●〕，該識別號僅用於緊急情況及無法預見的情況。
6. 過渡交易商將在自願基礎上簽署該等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目的在於促進本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及希望該等過渡安排能夠構成專有交易。

僅此強調，除過渡交易商以外，具有本公司股票使用權的市場參與者亦可進行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此外，於買賣開始後可能已將全部或部分持股從新加坡轉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本公司股票套戥。該等活動將取決於兩家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範圍以及選擇簽署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除過渡交易商以外的）市場參與者的數量。

過渡交易商及其任何代理人的套戥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條例及規定實現參與。正在進行的與上市有關的過渡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從事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過渡交易商並非擔任莊家，不保證能在香港市場成為莊家。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請注意，就擬議的流動性活動而言，過渡交易商及其任何代理人可以持有該等股票的好倉。不確定長時間持有該等股票好倉的範圍、時間或期間。過渡交易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對任何此類好倉進行的斬倉可能對股票的市價造成不良影響。

持股差額

預計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創建及／或改進本公司持股（該等股票可於上市後在聯交所交易）的差額：

- 由於本公司股票屬同一類別，故股東可以根據本節「股份銷戶」一節所述於上市後酌情將股票從新加坡轉至香港。現時已進行特殊安排，以促成股份轉讓，以及透過促使其降低成本的方式激勵現有股東於上市前向香港轉讓其股份。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為促成上市前過戶的特殊安排」。倘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前或上市不久後將股票轉至香港，該等股票可能有助於促進本公司股票於香港市場上的整體流動性。
-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擬轉讓及／或促成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最多700,000,000股股份，最多佔上市前向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約35.7%。如本節「過渡期間擬進行的套戥活動」所述，陳志勇先生已向過渡交易商提供有關股票，該等股票將僅用於與（由香港過渡交易商進行的）套戥交易相關的交收。
- 在本節「過渡期間擬進行的套戥活動」所述的情況下進行套戥活動時，過渡交易商有效擔任將新加坡市場上的本公司股票部分流動性交易轉至香港市場的管道。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節「為促成上市前過戶的特殊安排」、「過渡安排」及「投資者教育」所述的特殊安排，已採取一切合理努力來促進股票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奠定基礎。

過渡安排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過渡安排將透過以下方式有益上市：

- 由於過渡交易商擬在過渡期間（屆時本公司股價存在有意義的差價）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預計將於上市後促進本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 就套戥交易的本質而言，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背馳；及
- 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種公平機制，適用於具有本公司股票使用權的所有市場參與者，因為該等過渡安排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而該等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進行套戥交易的使用權（此類套戥交易類似於過渡交易商進行的套戥交易）。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升（根據過渡安排進行的）套戥活動的透明度，將採取各種措施向市場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如本節「投資者教育」所述。

此外，本公司亦將盡快（無論如何均早於緊隨上市首日前之營業日的交易時段開放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佈公告，以便於該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向投資大眾通知下列資訊：

-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從股東收到指示（涉及該等股份轉至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數目（無論適用於批量過戶或其他方式）；及
- 已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總股數。

就過渡交易商須進行的套戥交易而言，過渡交易商已專為在香港進行該等交易之目的設立一個指定交易商識別號〔●〕，旨在確保識別該等交易，從而增強該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倘上述套戥交易的識別號無法使用，過渡交易商亦會設立另一個指定交易商識別號〔●〕，該識別號僅用於緊急情況及無法預見的情況。

除此以外，（如適用）過渡交易商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股票借用及借出協議》規定的交易亦將根據利益機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條款以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將共同向香港的投資者社區告知本公司相關資訊，以及本上市文件披露之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費用。於上市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可以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來教育公眾。將採取下列措施增強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

- 將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接受記者採訪，以告知投資者有關安排；
- 將召開研究機構分析師簡報會，涵蓋與本公司所在行業類似之行業內的上市公司；
- 將為私人銀行部門、經紀公司財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就過渡安排召開專門的簡報會；
- 有關本公司概況及股份過戶手續（如本節「股份銷戶」所總結）的股市資料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上；
- 包括本公司前一日收市價（以新元及港元為基準）、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資料的有關資訊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上。此外，在上市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期間以及不遲於在聯交所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啟動本公司股票交易前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三十分期間，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佈日常公告，藉此披露本公司在新交所的前一日收市價（以新元及港元為基準）以及關於過渡安排的任何相關進展及更新（如適用）；及

-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將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eiyeholdings.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此外，本上市文件的物理副本可於以下地點進行收集：

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旺角街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實時交易資訊可從以下來源獲取：

- 從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免費獲取；或
- 透過提供該等設施的服務供應商獲取，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所提供的該等服務須遵守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

與本公司於新交所之股份相關的過往交易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新交所之股份的過往交易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